

#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文明办〔2016〕4号

---

## 关于做好2016年“我们的节日”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明办：

根据省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6年“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标

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总体目标，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坚持立足当地、因地制宜、就近就便、节俭高效，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期间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创新活动内容,充分挖掘传统节日的深厚文化内涵,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文明风尚、凝聚民族情感,营造国家富强、社会和谐、家庭幸福的浓厚节日氛围,为建设“两富”“两美”浙江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二、活动内容

1.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挖掘传统节日主题,突出传统文化内涵,结合建党 95 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等系列纪念活动,利用传统节日、现代节日和农村特色节庆,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形式,在城乡社区、街道乡村、机关、学校、企业、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节日生活,落实中宣部有关要求,春节期间精心做好挂核心价值观主题灯笼、贴核心价值观主题春联工作,营造大街小巷挂有德吉祥灯笼、家家户户贴传统美德春联的浓厚宣传教育氛围。按照《关于广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育文明”活动的通知》(浙宣〔2015〕18号)要求,深入拓展并结合“双万结对、共建文明”和“千镇万村种文化”等活动,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用足用好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城市文化公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公共文化阵地,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惠民服务活动,让人们在参与中亲身体会节日习俗,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2. 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志愿服务活动。抓住各传统节日的有利时机,以孤寡(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为重点服务对象,组织有关部门、各级文明单位通过结对共建、定向帮扶等形式,深入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开展各种关爱活动,推动有关部门惠民措施的尽快落实,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共度舒心温暖的传统节日。关爱礼遇各级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最美家庭等群体,做好褒奖帮扶,展示中华民族崇德向善、共同进步的精神风貌。立足广大城乡社区,以“邻里守望”为主线,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社区居民参与,组织动员志愿者在城市开展社区家政、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援助和治安巡逻等志愿服务,在农村以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因病因残因祸的残缺家庭、单亲家庭子女为重点,开展互帮互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传递亲情友情,传播文明社会风尚。

3. 广泛开展文明新风建设。以实施公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为总抓手,以“做一个文明有礼的浙江人”为主题,深入开展“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服务、文明礼仪”四大行动,引导人们做一个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人,为 G20 杭州峰会和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举办营造良好有序、文明有礼的社会环境。结合村规民约修订完善,针对当前农村存在的不良风气,开展形式多样的乡风评议与专项治理活动,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选树和文明家庭评

选活动,通过“家风榜”、“褒奖礼”等各种形式的褒扬活动,引导广大群众遏制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积极利用春节、元宵、中秋等传统节日家庭团聚的有利时机,大力倡导寻家训、明礼仪、传家风,以家风家规家训的提炼和传承来继续推进好家风建设,以好家风带动好民风好社风。

### 三、活动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丰富群众节日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活动取得成效。要加强对基层节日活动的策划指导,组织创作富有节日文化内涵的文化产品,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各级文明单位要把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同创建工作紧密结合,纳入文明创建规划。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做好应急预案和准备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圆满顺利安全。对已经建成的农村文化礼堂,要加强指导,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节日民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农事节庆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建设精神家园。

2. 加强氛围营造。各级媒体要把传统节日宣传教育作为重要任务,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群众讨论等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传统节日,及时报道各地的活动开展情况。要制作播出一批介绍传统节日的微视频、动漫作品和公益广告,丰富节日荧屏声频。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网

络互动活动,发挥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吸引广大群众参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积极营造尊重传统节日、热爱传统节日、参与传统节日的浓厚氛围。

3. 提升活动水平。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根本贯穿于活动全过程,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群众的审美情趣、接受能力和心理特点,立足群众乐于参与和便于参与,不断创新节日活动的形式和载体,增强主题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扎实实。要积极倡导文明和谐、实用节俭的节日理念,在移风易俗中体现人文关怀,在欢乐喜庆中倡导文明新风。

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我办。

联系人:社会处郑江,0571—87054684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

---

抄送：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

浙江省文明办

2016年1月28日印发

---